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12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答复

王峥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者北村委会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村由集镇供水，现集镇水厂已划归县博润水务进行管理运营，待博润水务完全接管后就能解决该问题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马坤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2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王峰	建议编号	(2022) 81 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邹彦秋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者北村委会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8 月 9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王峰 2022 年 8 月 9 日			联系电话	135. 951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